

证券代码：875089

证券简称：宝银特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0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89	宝银特材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 东类型
		普通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和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各项事务，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董事会具体工作内容以《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形式进行汇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宋志刚先生、郝国敏先生、孙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宋志刚）》（公告编号：2026-044）、《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郝国敏）》（公告编号：2026-045）、《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孙峰）》（公告编号：2026-046）。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8）。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272 号）。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合并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1,119.01 万元。

###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272 号），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3,515,700.17 元。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预计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00 元。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8)。

议案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 2025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参照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5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议案九：《关于确定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议案十：《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备审计、证券等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2025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现结合上市、年报审计等实际工作需要，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现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0997 号）。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52)《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银环集团有限公司、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宜兴市城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宜兴卓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彦 电话：0510-8712585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宝银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